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9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恒嘉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林恒嘉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 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恒嘉、丁慧鈴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林恒嘉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8號進行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公告附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